



## 中国代表刘洋在宪章特委会 2021 年届会 “和平解决争端”议题工作组的发言 (2021 年 2 月 17 日下午, 联合国第 3 会议室)

主席先生: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,“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”。在各类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中,仲裁具有专业、灵活、高效等特点,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,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仲裁必须充分尊重当事方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,以遵循“国家同意原则”为前提。此外,一个成功的仲裁实践有赖于争端当事方良好的政治意愿,有赖于仲裁机构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。

中方支持宪章特委会讨论“仲裁”问题,以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,但相关讨论不应针对特定案件,更不应进行政治操作。刚才有国家在发言中提及南海仲裁案,中方对此坚决反对,必须阐明有关立场。

在南海仲裁案中,有关争议的实质是陆地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。根据包括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在内的国际法,

以及中国政府于 2006 年作出的排除性声明，仲裁庭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的事项明显没有管辖权。仲裁庭违背“国家同意原则”和《公约》争端解决机制适用范围的规定，越权审理；在诸多问题上错误地解释和适用《公约》条款，枉法裁判，其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，没有拘束力，破坏了《公约》的完整性和权威性，与《联合国宪章》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精神背道而驰。

中国不接受、不参与南海仲裁，不接受、不承认所谓裁决，也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。中方上述立场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。

中方强调指出，国际仲裁机构，无论是常设的还是临时的，都应恪守“国家同意原则”，严格按照国际法和当事方授权范围确立和行使管辖权，忠实、善意地解释和适用法律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发挥仲裁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